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魏英任

電話：22289111#29207

電子信箱：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50314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20000A_115031401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9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（115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從本年4月25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則自本年8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，併配合打詐宣導，請本市各局處（含所屬）、各區公所、區民代表會、戶政、地政與稅捐機關等，利用所轄場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，協助

政風室 收文:115/09/14



041150083395 有附件



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，建議宣導內容如下：

(一)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

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。

(二)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。

(三)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。

(四)捐贈政治獻金前，應先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確認候選人合法政治獻金專戶資訊，避免受騙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宣導短片檔及圖文電子檔等，已分別上傳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23543>），併請轉知所屬，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。

五、為瞭解宣導情形，惠請貴機關依附表格式統整宣導成果

（各地政事務所部分請地政局協助彙整、各稅務分局部分請地方稅務局協助彙整），並於本年12月1日前免備文傳送至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